

<<说李白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说李白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2623440

10位ISBN编号：7532623440

出版时间：2007-8

出版时间：上海辞书出版社

作者：黄玉峰

页数：242

字数：21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说李白&gt;&gt;

## 内容概要

李白是我最喜爱的中国诗人。

倘若不谈个人好恶，我想在大多数人心目中，他也是位于中国最伟大诗人的行列。他的激情与想像力，他对一切美好事物—无论人情还是自然——的敏感，他的骄傲和孤独，透过他的美妙的诗歌语言，永远能够打动后人的心弦。

如果我们同意陈寅恪先生的考论，认定他其实出身于汉化胡人的家庭，他的长相带有显著的西域胡人的特征，我们不禁会感慨：他以什么样的天才，将古老的汉语应用得如此奇妙！诗人看待世界的眼光和常人不同，而天才的精神活动更是有许多特异的地方。

李白作为一个天才的诗人，以敏锐的感受和丰富的想像在诗的世界里创造迷人的意境，同时，他也作为一个平凡的人，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生活，经受着常人的一切烦苦。

诗意的人生是一种渴望和期待，是对可能的自由舒展的生命状态的描述，现实的人生却是矛盾重重，你不可能没有实际利益的计较，也总要作出妥协和退让。

在其他诗人那里，常常因为意识到现实力量的沉重，而淡化诗中的激情，降低讴歌自由与尊严的声调。

李白却不愿如此。

他和大多数诗人最大的不同，也许在于他的永不泯灭的天真与童心，哪怕理想其实是幻梦，他也宁可保持这种幻梦的完美性。

正因如此，我们积满尘埃的内心也会因他的简单的诗句而发出欢快的应和之声——之后也许是叹息。

## <<说李白>>

### 作者简介

黄玉峰，1947年生。

1967年毕业于上海教育学院，现为复旦大学附属中学语文特级教师，上海写作学会副会长，上海语文学会理事，上海作家协会会员，上海诗词学会会员，多次参加高考语文试卷命题，长其耕耘在教学一线，有独特的教学风格。

对语文教学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，引起

<<说李白>>

书籍目录

李白其人 第一集 引子与素描 第二集 强烈的功名欲 第三集 追求的失落 第四集 奔赴长安  
第五集 供奉翰林 第六集 赐金放还 第七集 入狱与流放 第八集 任侠与豪气 第九集 婚姻与儿女  
第十集 李白与女人们 第十一集 李白的朋友们 第十二集 双子座 第十三集 李白与酒 第十四  
集 李白与道教 第十五集 李白的经济来源 第十六集 李白的读书生涯 第十七集 李白作品的  
艺术成就 第十八集 李白的矛盾与痛苦 第十九集 李白死亡之谜 第二十集 李白现象断想李白  
其诗 第一集 蜀中修炼 第二集 酒隐安陆.....李白其义·评说后记

## &lt;&lt;说李白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李白的任侠之风，在当时人的文字中，在李白自己的诗篇中，都有记载。

刘全白《李君碣记》说他：“少任侠，不事产业，名闻京师。

”说他年轻时是个侠客，没有任何职业，因为任侠而在京都出了名。

范传正《李公新墓碑序》也说他：少以侠自任。

他心目中英雄也就是一些一诺千金的刺客。

“感君恩重许君命，太山一掷轻鸿毛”，只要你对他好，他就可以为你去死。

他自己在诗里还记录过一个故事：“风流少年时，京洛事游遨，腰间延陵剑，玉带明珠袍，一诺许他人，千金双错刀。

我昔斗鸡徒，连延五陵豪。

邀遮相组织，呵吓来煎熬。

君开万丛人，鞍身皆辟易，告急请宪台，脱余北门厄。

”（《叙旧赠江阳宰陆调》）有一次，他腰里佩着剑，身上披着锦袍，路上遇到一群小流氓，围住了呵吓他。

路上围了一群人，李白也有点怕了，结果来了一个好汉陆调，将“万丛人”分开，把他救了出来。

这个事件，前因后果不明，但可见，并非什么排难解纷、风骨凛然的高义行为，不过是不良少年之间的争风吃醋、斗殴打群架而已。

李白平时手里总是藏着武器，“袖有匕首剑”。

从李白的诗句中看，他似乎是真的杀过人的，而且他还为此而自豪。

魏万的《李翰林集序》中说他“少任侠，手刃数人”，看来是根据李白的自述：“托身白刃里，杀人红尘中，当朝揖高义，举世钦英风。

”“笑尽一杯酒，杀人都市中。

”“十步杀一人，千里不留行。

事了拂衣去，深藏身与名。

”“杀人如剪草，剧孟同游遨。

但在学术界，有些人否认李白杀过人，理由是李白爱说大话，爱吹嘘，为的是表示他的豪气，如果真的杀过人，唐朝法律是决不会姑息的。

这话有一定道理，但笔者觉得不符合李白特殊的情况。

唐朝法律是很严，杀人要偿命。

武则天时，有一个叫徐元庆的为父复仇，“手刃仇人”。

陈子昂在议论此事时说：“宜正国之法，置之以刑。

”然后“旌其闾墓，嘉其徽烈”。

就是说，他为父报仇，其义可嘉，其请可谅，但杀还是要杀的，杀了后再为他立墓，表扬他的行为。

还有一件事，据《资治通鉴》载：有一个杨汪的官，杀了一个名叫张审素的，就更名万顷。

张审素的两个儿子，当时还年幼，因牵连，被流放到边疆，不久逃回来，伺机复仇，在都城杀了万顷。

杀了后，自己张榜写大字报说是为父申冤。

后来官方讨论说，他父亲是冤枉的。

这两个孩子这么小，能如此了不起，应该从宽。

当时宰相张九龄就是这个观点。

但李林甫不同意，唐明皇也不同意，对张九龄说：“孝子之情，义不顾死，然杀人而赦之，此涂不可启也。

”这个先例不能开，于是命令河南府木棍将他们打死。

当时老百姓都纷纷不平，捐钱给他们下葬。

可见，当时国法之重。

那么为什么李白杀了人还若无其事，还敢对人讲，并且写在诗里呢？这就值得研究。

## &lt;&lt;说李白&gt;&gt;

一种可能是他确实没有杀人，所以敢讲。

这种可能也不能排除。

一种可能是真的杀了人，但是已经过了期，不会追究了，所以敢讲。

不过，无论哪一种，都是法制观念薄弱的表现，或者说，在李白眼中根本就没有法制观念。

如果他杀过人，那么，他的“手刃数人”的事，看来是发生在四川，在他25岁出川之前，不太可能发生在中原地区。

两蜀闭塞，群山阻隔，中央管不到，法律执行相对松懈。

这才可能出现杀了人不被惩罚，能逃脱的事。

有人猜测李白出川，“仗剑去国，辞亲远游”是不是与他的犯了命案有关，而且他从此再也没有回四川家乡。

即使在晚年流放夜郎，已经离家乡很近了，也不想回去，是不是与之有关。

再想一想，他父亲李客从西域回到四川山区，不敢回中原，是不是也与这类事有关，也未可知。

然而，这一切都不过是猜测。

我们不能也不应该贸然下结论。

问题是无论李白是否杀了人，他却要到处炫耀自己杀人，他崇拜杀人者，他欣赏杀人者，连女人杀人他也赞赏不已。

请看他的《秦女休行》：“西门秦氏女，秀色如琼花。

手挥白杨刀，清昼杀仇家。

罗袖洒赤血，英声凌紫霞。

”把杀人事件写得如此漂亮，也只有李白了。

不过，在唐朝律法这么严的情况下，无论如何是一种蔑视法制、不知法制为何物的行为。

在当时，在官方看来，无论如何也是一种不良少年的行为。

李白的仕途坎坷，也许还能从这里得到一点消息。

为此，连他的朋友们都不理解他，连好朋友杜甫也怪他“飞扬跋扈为谁雄”：你这样飞扬跋扈、杀人斗殴，称什么英雄！

总之，说李白在青年时代曾经是一个爱酗酒爱闹事的混混，我觉得应该是没问题的。

我们不必因为李白是个大诗人，而无视明摆着的事实。

今天也还是有类似情况的。

我们不必为贤者讳，我们也不必为能者讳！

……

## <<说李白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说李白》编辑推荐：李白作为我国古代最伟大的诗人之一，在诗歌史和文化史上占有重要地位，他的诗篇早已家喻户晓，人们对他的浪漫、豁达的一面多有领略，面对整体上李白的形象不甚了了。

《说李白》作才长期以来便关注和研究李白的创作和生平，对李白的生活时代和精神全貌都有一定的深入了解，表现出对这位绝代大诗人的热忱和关爱。

<<说李白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